

## 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3月23日，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办理应收账款有追索权保理业务，该保理业务的保理融资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融资期限以单项保理合同约定期限为准。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近期，公司（乙方）与长安银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甲方）签订了关于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战略合作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一、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长安银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2MA6U08HU0L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十二路凯瑞B座A2402

法定代表人：郑海明

注册资本：壹亿伍仟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年11月16日

经营范围：以受让应收账款的方式提供商业保理业务；应收账款的管理和催收；销售分户（分类）帐管理；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技术除外）；商业保理咨询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受托发放贷款等活动；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同业拆借、股权投资等业务）。

## 二、协议主要内容

### 1、合作方式

(1) 乙方以从事国内外销售过程中产生的应收账款向甲方申请叙做保理业务，甲方根据实际签署的保理业务合同向乙方提供保理服务。

(2)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项目或推荐的与乙方相关联的有融资需求的客户，享有最终的选择权和决定权。

### 2、合作内容

(1) 甲方根据乙方的需求为乙方提供国内保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乙方与国内买家之间基于买卖合同等形成的国内应收账款提供应收账款融资、应收账款管理、应收账款催收等相关服务。具体合作内容以最终甲方确定为准。

(2) 甲方根据乙方的需求为乙方提供国际保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乙方与国外买家之间基于买卖合同等形成的跨境应收账款提供应收账款融资、应收账款管理、应收账款催收以及信用保险的管理等相关服务。具体合作内容以最终甲方确定为准。

### 3、乙方保理业务融资授信额度

甲方为乙方核定的保理融资授信额度为 50,000,000.00 元人民币，单笔保理融资期限以每笔保理业务约定期限为准。

### 4、双方权利义务

#### (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仅同意受让由乙方在国内外销售中产生的应收账款债权，且有权选择是否实际提供保理服务。

2) 甲方享有对乙方拟转让应收账款债务人的知情权。

3) 甲方享有因乙方违反本协议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的求偿权。

4) 若乙方存在有任何不诚信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5) 甲方有义务对乙方提供的所有信息进行保密。

#### (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承诺应当首先向甲方申请保理融资业务，甲方确认不通过该笔业务时，乙方有权利向其他保理机构申请叙做业务。

2)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全部交易信息的真实性，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全

称、地址、法定代表人及其联系方式等基本信息。

3) 乙方应积极沟通、配合、协调，促进保理项目合作。

4) 若债务人不履行应收账款债权所对应的债务，乙方为该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5、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应承担违约责任，造成其他方损失的，应赔偿守约方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6、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整体利益。

### 四、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三日